

眉县： 打造矛盾纠纷化解终点站

“这里宽敞明亮，环境干净整洁，办事很便利。”3月2日上午，正在眉县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接待区填写资料的群众张某对记者说。

为建设集信访接待受理、矛盾纠纷联调、诉讼源头治理、公共法律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县级矛盾联合调处中心，2022年8月，眉县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正式建成投用。该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发挥雷锋精神引领作用，着力打造“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化解综合平台，良好的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使群众满意度大幅提升。近日，该中心被省委宣传部命名为“2022年度陕西省学雷锋活动示范点”。

3月2日，记者走进眉县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只见整个大厅环境敞亮，业务分区明晰。“我们中心按照‘1+4+5’功能架构，设置1个导引服务台，配置信访接待、纠纷化解、法律服务、综合服务4个基本功能区，设立心理服务、志愿服务、远程探视、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化建设5个特色功能区块，能满足办事群众的不同法律需求。”该中心负责人向记者介绍说。

2022年9月，安康男子张某来到眉县矛盾纠纷调处



眉县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工作人员向群众发放平安建设宣传资料

化解中心向工作人员反映，2022年4月，他和6位工友在眉县某项目建设工地施工，但该项目建设单位一直拖欠张某和工友的工资2万多元。张某索要5个月未果，希望有关部门能帮助解决。工作人员在了解情况后，立即向县劳动监察大队核实情况，县劳动监察大队安排专人联系该公司工程部门负责人及张某进行调解。

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该公司通过微信转账支付7人工资2万多元。

据了解，眉县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设立法律援助、诉讼服务等9个常驻窗口和1个综合服务轮驻窗口。该县整合公安、司法、信访、检察、法院等12个部门的资源力量，联合入驻该中心，集部门和社会力量组成

专业调解队，构建眉县诉调、警调、检调、专调、访调“五调联动”工作体系，实现了矛盾纠纷“一站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该中心运行以来，先后接待来访群众650人次，有效解决疑难突出信访问题12件，提供法律援助86件，化解各类矛盾纠纷456件，全力打造为民解忧的“桥头堡”。

审判庭外的临时宝妈



法庭内，庭审正在进行，一墙之隔的活动区，年轻女法官怀抱孩子小心翼翼地安抚着(见上图)。这是近日发生在岐山法院审判庭外的温馨一幕。

2月28日，一起案件的当事人热某抱着刚满周岁的婴儿面带愁容地站在法庭门口，执勤法官李辰见状便主动上前询问。了解后得知，开庭在即，热某到庭参加诉讼期间小孩无人照看。“放心去出庭

吧，孩子有我呢！”于是，这位90后年轻法官李辰便充当起了“临时宝妈”的角色。

刚开始孩子哭闹，李辰便抱着孩子不停走动，轻声哼着儿歌安抚孩子情绪，渐渐地，孩子停止了哭闹，进入了梦乡。最终，伴随着清脆的法槌声，法庭审理结束了，热某走出审判庭，看到孩子睡着后可爱的模样和法院干警的暖心举动，十分感动，对法院干警连连道谢。

关爱残障人士 彰显司法温情 千阳法院寇家河法庭成功调解一起离婚纠纷案件

本报讯 近日，千阳县人民法院寇家河人民法庭成功调解了一起涉残障人士离婚纠纷案件，保障了特殊群体合法权益，彰显了司法温情。原告吴某和被告郭某于2019年6月结婚，婚后不久，郭某因病情发作致使双方无法正常生活，吴某无奈将郭某送其娘家居住，并诉至千阳法院要求与郭某离婚。案件受理后，千阳法院寇家河人民法庭法官多次前往郭某娘家及村委会了解当事人家庭情况和婚姻状态，同时积极与吴某沟

通。找到问题症结所在后，承办法官决定组织调解。考虑到郭某有身体缺陷的特殊情况，为了充分保障其合法权益，承办法官邀请其法定代理人郭某父母在场与吴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一起参加调解。调解过程中，承办法官依法、依情、依理耐心细致地做双方当事人的思想工作，充分听取吴某及郭某父母的意见，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吴某与郭某自愿离婚，吴某给付郭某经济帮助，并当庭履行结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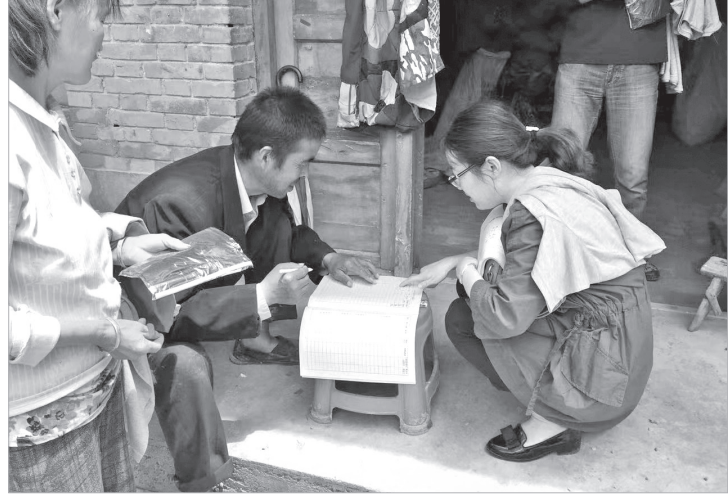
认真履职助力法治建设

——记全省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法干警李薇

没有豪言壮语，她以严谨的工作态度，感动着干部和职工，成为大家心目中的榜样，大家自觉向她学习；没有惊天动地的事迹，她以忠于职守赢得了广泛的赞誉，为法治宝鸡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她，就是宝鸡市司法局办公室主任、一级主任科员李薇。

“干就干好，工作不能平庸。”李薇自2005年从事司法行政工作以来，始终以严格的工作标准要求自已，以司法行政人的使命担当助力法治宝鸡建设。

法治建设需要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聚焦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回应各个领域的法治需求，工作千头万绪，包罗万象，要想干好不容易。2019年，我市提出全面依法治市，李薇参与筹备组建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及其四个协调小组，制定委员会工作规则以及办公室工作细则，起草法治宝鸡建设五年规划。在李薇等人的努力下，我市在全省率先推出法治化



李薇(右一)在贫困户家帮助其填写相关资料(资料照片)

营商环境建设指标体系，不断完善法治宝鸡建设体制机制。同时，他们完成市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任务，实现法律服务“只进一扇门”，让老百姓享受“一站式”服务，并成功举办“全国第二届

新媒体快乐学大法宝鸡分赛”，138家媒体对此进行了集中报道。

无论身居何位，从事何种工作，再苦再脏再累再困难，李薇始终积极肯干，克服困难把事办好、办实，办到

人民群众的心坎上。为助力乡村振兴，做好定点帮扶，李薇多次到千阳县高崖镇坪上村和崔家头镇庄科村调研走访，与司法局领导筹措资金为坪上村湖羊养殖修建草料窖，为庄科村新建两面法治文化墙。在帮扶坪上村贫困户李文举时，李薇坚持每月走访，宣讲政策法规，落实低保待遇，调动其生产积极性，鼓励贫困户养殖秦川牛，提高家庭收入，帮助李文举一家顺利脱贫。

近年来，李薇曾获评市直机关学习型党员，宝鸡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信访、保密、清积评查、档案、执法监督、扶贫等工作先进个人，五次获得市级优秀公务员称号，荣获个人三等功一次。

政法先进风采

金台法院法官干警 送典进企业 护航促发展

本报讯 近日，金台区人民法院法官干警先后走进我市两家房地产开发公司，开展送“典”进企业法治宣讲活动，受到企业欢迎。

活动中，两家公司负责人详细介绍了各自企业的发展经营项目和历年常见的法律问题。蟠龙法庭干警就民法典合同编、物权编、侵权责任编的法律精神和重点、亮点条文作了解析，并结合两家公司经营情况和主要业务方向，从合同签订、履行及违约责任等方面提出了合规建议。针对工作人员现场提出的问题，法官干警一一作出解答，最后就人民法院如何进一步增强法治宣传实效征求了企业的意见建议。

今后，金台法院将继续以“三个年”活动为契机，立足司法职能，携手企业共建互动平台，让民法典真正走到群众身边，融入企业肌理，为辖区经济发展、社会治理贡献司法力量。

自家房屋外装监控，邻居可以要求拆除吗？

个安装在楼道公共走廊顶端对着自家和顾某家外门，一个安装在自家窗外对着顾某家阳台。顾某家人在自家窗台上的一举一动，都被董某家的监控探头拍了下来。顾某家人何时出门，何时进门，家里来个亲戚朋友，董某家的监控也都能捕捉到。这让顾某十分恼火，要求董某立即拆除。而董某认为，其安装监控，只是为了抓住搞破坏的人，并不是要侵犯顾某一家人的隐私权，不同意拆除，双方由此引发矛盾。

三十三条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权利人明确同意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传单等方式侵扰他人的私人生活安宁；(二)进入、拍摄、窥视他人的住宅、宾馆房间等私密空间；(三)拍摄、窥视、窃听、公开他人的私密活动；(四)拍摄、窥视他人身体的私密部位；(五)处理他人的私密信息；(六)以其他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屋外安装监控，其邻居顾某及家人的行踪均能被捕捉到，已形成骚扰性监控，侵犯其隐私权，要求安装监控的房主拆除监控是合法的。在此提醒，安装监控应当与监控范围内的邻居进行协商，在征得邻居的同意后安装，否则存在侵犯他人隐私之嫌。



法条链接
《民法典》第一千零

法官说法
本案中，董某在自家房

太白县公安局王家垭派出所民警 加班办户口 解了群众忧

本报讯 (杨青 田鸽)“谢谢警察同志，多亏你们给孩子落了户口。我们整天为孩子上学的事情发愁，现在问题终于解决了，真是太感谢了！”近日，太白县公安局王家垭派出所民警将办理好的户口簿交到辖区太白河镇东青村一对夫妇手里，夫妻俩看着户口簿上儿子的名字十分激动。

2月下旬，太白河镇居民肖女士来到王家垭派出所户籍室称，她的儿子已满3岁，但因夫妻工作繁忙，都不在户籍所在地居住生活，加之疫情原因，孩子至今未申报户口，一家人十分着急，不知如何是好。得知此事后，派出所负责人立即向上级领

导汇报，并安排民警整理肖女士递交的材料，表示如果材料齐全，一定尽快办理，不耽误孩子上学。经核实，肖女士所述情况属实，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也都齐全，符合入户规定，户籍民警随即加班加点为孩子办理入户申报手续，最终在太白县公安局治安大队的帮助下，用最短时间为肖女士的孩子办理了户口登记。

今后，王家垭派出所将继续以“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为契机，大力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创新服务举措，细化服务措施，提高服务质量，着力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

(本版稿件除署名外由本报记者杨青采写、整理)